

科研采购实施细则解读



讲解人: 宋晨玮



总则

2 科研采购组织及管理职责

3 适用范围与采购方式

4 科研采购程序及要求

5 合同签订与档案管理

6 纪 律 责 任

一 附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学技术研究院所 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 装备采购招标工作的措施要求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



科

研

采

购



使用科研经费

用于科研活动



科

研

采

购

货物

物品

工程

改造、改善科研活动环境, 搭建试验设施 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基本 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服务

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培训、测试化验、软件设计开发、技术支持、图书出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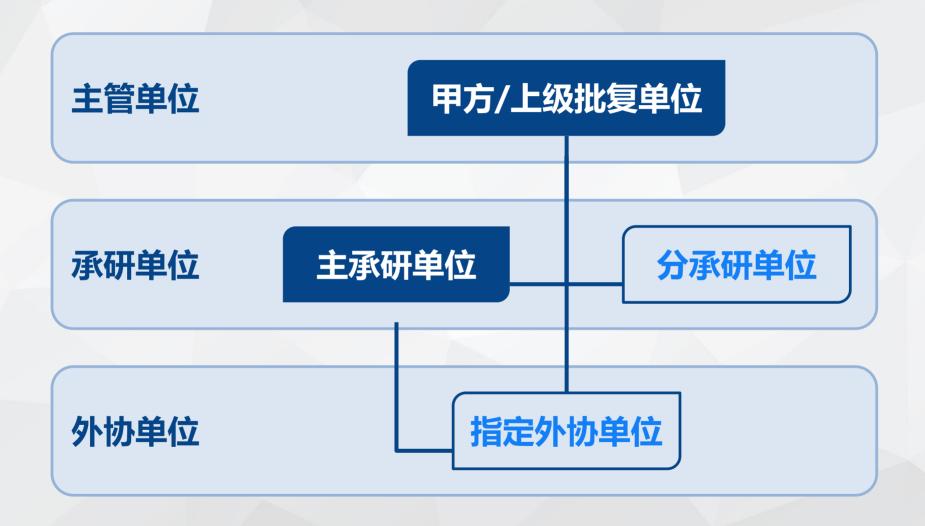
分承研单位

与学校共同承担同一科研项目的合作单位签订采购(或合作)合同的情况。

指定外协单位

甲方认定或上级批复的文件中, 明确的外包外协采购项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其他类似情况。





第三、四条 采购行为准则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信用



保密规定 质量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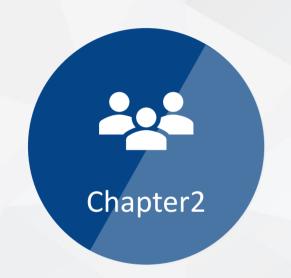


不得限制和阻挠供应商参与



采购回避制度 (存在利益关 系者回避)





第二章

科研采购组织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职责



财务处: 1.审核、汇总和编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支付采购价款。

国资处: 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管理。

基建处:工程类及其相关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管理。

科研院: 复核科研采购合同的拟采购方式与合同的符合性。

保密处: 1.负责组织对密级确定有争议的涉密项目进行审核

2.对涉密科研采购过程执行保密相关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处: 1.对单项资金额度在200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2.进行不定期风险评估等。

监察处: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职责



学院:

- 1.采用"双签制" 审定采购方式与合同的符合性
- 2.编报本学院采购计划与采购信息
- 3.配合财务处汇总本学院科研采购预算
- 4.配合科研院制定合格供方名录
- 5.复核本学院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及履约情况反馈(网上办事中心:科研采购合同验收申请)
- 6.对科研急需、特殊情况采购等情况,采用"双签制"或以"学院院长办公会"的形式进行认定。

双签制: 科研副院长和院长双重把关

第六条 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有关法规。
- 2.建立完善采购实施细则和内控制度。
- 3.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工作。
- 4.填报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
- 5.组织协调处理学校集中采购活动中的质疑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责任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采购的**第一直接责任人**:技术、质量、进度、资金、安全、保密、档案、资产、成果产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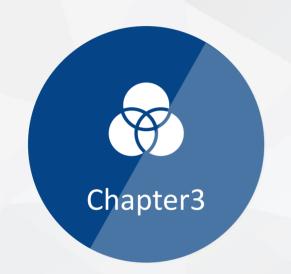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责任



项目组职责:

- 1. 采购申请、预算填报和市场调研,提出采购方式。
- 2.每季度填报科研采购计划。
- 3.确认合同技术条款的质疑、异议和投诉等解答,保证采购相关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真实、有效。
- 4.指定专人参加学校科研集中采购活动。
- 5.组织实施科研分散采购。
- 6.配合制定科研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合格供方名录。
- 7.组织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及履约情况反馈。 (科研采购合同验收申请)





第三章

适用范围 与采购方式

第八条 定义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

50万元 (含)

分散采购

5万元 (含)

直接采购

招采中心组织实施

项目组组织实施

第九条 招定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采

购方式。

邀请招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不少于3家的供应

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招定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比选:通过组建比选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商谈,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综合比较资信、业绩、报价和合同执行力等,从中选择最优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招定义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方式。

询价:通过组建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发出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按"质优价廉"的原则直接进行采购。

学校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比选 直接采购

的采购



定义科研急需

- 1.科研项目周期紧张,已有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况,短期内**维修不能完** 成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的设备采购。
- 2.科研过程中根据科研需要调整研究路线和方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需要 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的采购。
- 3.因科研经费到账时间较晚影响经费使用进度和科研工作进展而急需购置的 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 4.其他科研急需情况。

的采购



定义特殊情况

单项或批量未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万元)(《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黑财采〔2021〕25号)),以下情况可直接 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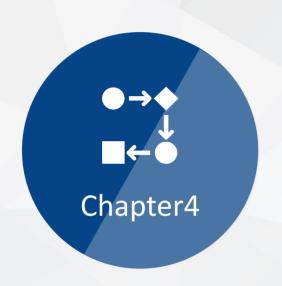
- 1.需实时开展的外场试验。
- 2.需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
- 3.其他科研特殊的情况。

的采购



关于分承研/指定外协 已明确的分承研或指定外协单位采购,严格按照批复实施。





第四章

科研采购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程序流程



《哈尔滨工程大学集中采购实施细则》(哈工程校发〔2019〕8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哈工程校发〔2019〕9号)

第十四条 科研急需、特殊情况及分承研/指定外协单位 🧼 🍕 🗷 🎉 🖟 🎉 🏂 🏋 的采购流程



科研急需采购流程

"特事特办、随到随办",依法合规采购。

- 1.采购预算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经项目组申请,学 院审核同意,科研院确认、国资处备案后,按照分散采购程序实施。
- 2.采购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原则上由招采中心按照紧急项 目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批获准后实施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万元及以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的采购流程



特殊情况采购流程

当科研特殊采购项目的单项或批量**未达到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时,经项目 组申请, 学院审核同意, 科研院备案后, 按照直接采购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科研急需、特殊情况及分承研/指定外协单位 🧼 🍕 🗷 🎉 🏂 🏋 的采购流程



对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分承研或指定外协单位采购,由项目组提交分承研或 指定外协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经科研院审核备案后,由项目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科研仪器设备



项目组可自行推荐技术评审专家,项目组推荐评审专家行使权力同时须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军用装备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数量



- 一般为1家。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时,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任务份额分配比例和中标(成交)价格确定办法,可以确定2家或3家中标(成交)供应商。
- 1.单独供应商不便于跨地域装备试验、维修保障的。
- 2.单独供应商面临较大技术、质量、进度、费用风险的。
- 3.单独供应商难以完成持续大批量采购任务的。
- 4. 当承担任务需要多个技术途径推进实施的。

第十七条 涉密科研采购



- 1.在以下名录中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名录》
 -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名录》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单位名录》

第十七条 涉密科研采购



2.项目组除按照相应采购程序要求准备相关响应文件外,还须提供<u>所有</u>供应商的**保密资质、涉密协作配套单位保密协议**,经学院审批,科研院、保密处复核,由指定采购执行部门实施采购;成交供应商须另外提交**《涉密协作配套单位保密能力调查与评价表》**和**《涉密协作配套单位保密监督检查表》**。

第十八条 关于科研质量管理体系



纳入学校科研质量管理体系的军工项目实施科研采购时,须在学校合格供方名录中选定供应商,经所在学院审批,科学技术研究院复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形式审查后备案,由项目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关联单位采购



涉及关联单位采购的情况,需由项目负责人在申请采购时主动说明情况,经学院确认,科研院备案后实施采购。如隐瞒不报,产生不良后果的,相关项目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不得化整为零,或者规避公开招标



同财年同项目下的**同品目或同类别**的采购**不得拆分**签订合同;特殊情况,经学院申请,**采购工作小组**批准后实施采购。

采购工作小组:校领导、国资处、科研院





第五章

合同签订 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 第二十二条 发生变更



合同中应明确合同金额、技术指标、付款方式、进度安排、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款项。涉及合作事项的,合同中应另行对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及预算执行率做出相应要求。 采购如发生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终止采购,应签订终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分散采购验收



由项目组组织实施,学院复核无误后填写"科研采购合同验收单",并用于报销。已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设备验收单"的无需再次填写。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



项目组负责档案管理和归档。





第六章

纪律责任

第二十五~三十条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据《哈尔滨工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本细则进行相应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重大仪器设备、重要文本文献应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第二十七条 投诉和检举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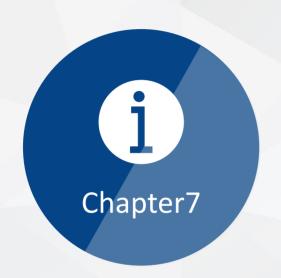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违法情形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采购资料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条 失信供应商或代理商:

剔除学校质量管理体系合格供方名录,3年内不得再次列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三十三条



第三十一条 与法律法规冲突时以上级为准

第三十二条 烟青琼执行方法

第三十三条 实行日期自2022年4月26日起;科研院、国资处负责解释;原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感谢聆听!